

宁县卫生健康局减轻生育养育负担一次性育儿和住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卫生健康局减轻生育养育负担一次性育儿和 住房补贴资金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 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名称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 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 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宁县卫生 健康局积极落实政策，提高生育水平。			
项目 内容	根据《宁县卫生健康局宁县财政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县生育 三孩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卫健发〔2024〕44 号)文件，县财 政划拨资金 125.15 万元实施生育三孩补贴制度。涵盖一次性生育补贴、 育儿补贴和购房补贴三大核心内容，通过多元补贴形式构建生育支持体 系。其中生育三孩一次性补贴对象 239 户，共计 47.8 万元；生育三孩育 儿补贴对象 239 户，共计 76.35 万元；生育三孩购房补贴对象 1 户，共 计 1 万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于三孩育儿补贴且符合条件的家庭足 额、按时发放各类补贴，较有效地保证了政策的实施。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38.8	实际到位资金	138.8
	实际支出数	125.5	结余金额	125.5
	预算执行率	90.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	实施生育三孩一次性补贴，育儿补贴、购房补贴，减轻生育养育负担，生育养育住房压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 范围	宁县卫生健康局生育三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下达资金125.5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资金分配文件； 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9.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10.《宁县生育三孩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卫健发〔2024〕44号)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政策情况介绍，就疑问与相关负责人讨论等方式了解政策实施情况，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方面评价。根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结合政策特点，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一、二级指标基础上，根据评价要点，设置三级指标，并根据各级指标的重要性赋予不同权重和分值。
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受宁县财政局委托，对2024年宁县卫生健康局生育三孩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首先，评价组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就项目实地调研安排进行初步说明，并撰写项目实施方案；然后，评价组赴现场开展生育三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对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料等进行现场复核；其次，评价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梳理资金下达、拨付、支出，以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最后，根据综合绩效评分结果撰写报告，提炼工作亮点，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94.8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项目 决策	项目 管理	目标 完成	项目 效果
	得分	12	21.83	32	29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考核标准的导向作用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自评表，发现效益指标量化不足导致，难以精准衡量。在绩效目标设定中部分指标缺乏明确量化标准或过度依赖主观定性描述，导致评价缺乏客观性与可操作性。 （二）家庭发展能力效果一般 尽管项目提供了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贴和购房补贴等多种形式的支持，但与三孩家庭实际面临的庞大养育成本相比，补贴力度仍显不足。购房补贴虽金额相对较高，但全年仅 1 户家庭受益，绝大多数家庭难以通过该补贴改善居住条件。这种补贴与成本之间的巨大差距，使得三孩家庭在经济压力下，生育意愿提升效果有限，政策对家庭生育决策的激励作用充分发挥的效果还有待提高。 （三）政策宣传推广的不足 政策宣传推广的不足，制约了项目的覆盖面和实施效果。一方面，宣传渠道过于单一，主要依赖传统的线下公告、传单以及政府官网等方式，未能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年轻群体聚集的线上渠道。在数字化信息传播时代，这种传统宣传模导致大量潜在受益家庭，尤其是年轻育龄夫妇，无法及时获取政策信息。另一方面，宣传内容缺乏针对性和通俗性，多以政策文件原文和专业术语呈现，未结					

合实际案例进行生动解读，使得群众难以理解补贴申请条件、流程等关键内容。例如，在农村地区，因方言差异和文化水平限制，部分家庭对政策存在误解或根本不知晓。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强化指标量化与客观化 深入调研宁县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与三孩家庭实际需求，结合经济、教育、住房等多维度影响生育决策的因素，重新梳理并细化总体目标。增加对生育意愿提升幅度、家庭养育负担缓解程度等关键指标的量化描述。例如，设定“项目实施后，三孩生育率较上年提升X%”“目标家庭平均养育成本降低X元”等具体可衡量的目标，增强目标与人口结构优化、家庭发展支持等深层次政策目标的契合度。 （二）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加大补贴资金投入力度 建议加大财政资金对生育三孩补贴项目的投入。一方面，提高一次性生育补贴标准，以覆盖更多生育相关费用；另一方面，增加育儿补贴额度，切实缓解家庭在孩子学前教育阶段的经济压力，降低家庭养育负担，提升生育意愿。 （三）构建多元化宣传渠道体系，优化宣传内容与形式 打破传统宣传模式的局限，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网络。在线下层面，除保留社区公告栏、宣传单发放等方式外，增设流动宣传站点，深入乡镇集市、社区活动中心、医院妇产科等场所开展宣讲；在线上方面，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如抖音、快手）、社交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等，制作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推送等内容，精准触达年轻育龄夫妇群体；开通政策咨询直播，实时解答群众疑问，扩大政策传播范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减轻生育养育负担一次性、育儿和住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